

# 学校机房台式机购置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1001120261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青浦区

邮政编码：

电话：021-39225895

传真：

联系人：姚丽蓉

乙方：上海长城电子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426 号 203 室

邮政编号：

电话：021-52065968

传真：

联系人：卢树贞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市江苏路支行

账号：310016273110556228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项目招标投标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 1.货物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数量
1	上海市青浦区赵屯小学	45
2	上海市青浦区逸夫小学	46
3	上海市青浦区尚鸿小学	43
4	上海市青浦区凤溪小学	47
5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青浦重固学校	49
6	上海唯实希望小学	46
7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小学总部	51
8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小学分部	51
9	上海市青浦佳禾小学	45
10	上海市青浦区实验小学	52
11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小学	45
12	上海市青浦区颜安小学	41
13	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小学	37
14	上海市青浦区御澜湾学校	49
15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小学	46
16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第一小学	46
17	上海市青浦区蒸淀小学	41
18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小学	31
19	上海市青浦区沈巷小学	50
20	上海市青浦瀚文小学	46
21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学院附属小学	49
22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小学	46
23	上海市青浦区嵩华小学	47
24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第二小学	46

	小计	1095
--	----	------

2. **合同金额**：本合同价格为 **5387400** 元整（ **伍佰叁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软件部署调试。**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直至验收合格。

6.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

7. **履约保证金**：无

8. **质量保证金**：无

9. **其它**：无

## 二、合同条款：

###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以及买方要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以及买方要求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包装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4. 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并实际使用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4.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合同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本合同付款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付款。

5.3 付款方式：本项目由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作为采购人，最终资金结算将和学校发生；采购人收到货物及足额发票并且合同验收单或合格验收报告出具后，学校将在180日内完成支付。

#### **6. 伴随服务**

6.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按照招标数量，有问题无法及时修复时，中标人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4)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 提供软件运维服务：①计算机室配套软件安装。②操作系统、教学应用软件安装。③数据备份及资料迁移。④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升级，修复漏洞和bug，增强软件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7) 提供计算机房电脑局域网组建、设置、调优等服务（网络设备由采购人提供）。

(8) 计算机硬件保养服务：①对CPU进行硅脂更换；②对CPU风扇灰尘清理；③主板CMOS 电池更换；④计算机硬盘检测（检测硬盘状态，是否需要更换）；⑤键盘鼠标、显示器清理保养。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6.4 因卖方安装的货物造成使用时发生安全事故，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 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 期内 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 对由于 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 出补 救措施或索赔。

7.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 费 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4 如有必要，买方可以保留卖方质量保证金，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质 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 有关 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质量保证金期在合同 规

定的有效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9. 履约延误

9.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如有必要，买方可以要求卖方提交一笔履约保证金，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日内退还卖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青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任何一方若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的，应当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乙方未按约提供符合甲方要求货物或者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除合同其他条款已明确规定具体违约金数额或责任的情形外, 甲方除要求提供合格货物外另有权按本合同总金额\_\_%进行索赔。

14.4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5 卖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 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三份, 以中文书就, 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一份报青浦区财政局备案。

## **18. 合同附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8.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18.2. 本合同书;

18.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18.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18.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18.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18.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09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卢树贞（女）

2026年06月0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